

半總統制的總統權力和憲政運作： 以總理解職權的行使為例*

蔡榮祥**

摘要

本文主要的研究問題有三：一、是不是特定的制度特徵或政治特徵有利於或是有礙於總統解職總理權的行使；二、不同半總統制次類型如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總統結合不同的制度或政治特徵對於總統解職總理的權力行使可能會產生哪些差異；三、在多黨體系的脈絡中，為何有些總統可以成功地解職總理，而有些總統較難行使總理解職權。本文的研究發現如下：一、總理總統制與總統國會制的總統都會行使解職總理的權力，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統不會因為沒有憲法上所規定的解職權力，就較少行使解職總理權力；二、當半總統制的國會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反而比國會不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產生更多解職總理的現象，兩者是高度的正相關關係；當內閣組成都是由國會議員所組成時，總統更換總理的頻率下降，兩者之間是高度的負相關關係；三、總理總統制國家如烏克蘭的總統仍然會運用非正式的權威來解職其所任命的多黨內閣的總理，相對地，臺灣總統國會制的運作經驗顯示，當總統可以單邊地決定行政院長的去留，即使在一致政府的時期，仍然會頻繁地撤換行政院長。本文建議當半總統制國家的制度配套讓總理與國會的連結愈強時，總統較不會頻繁地撤換總理，內閣也會相對地較穩定。

關鍵詞：半總統制、總理總統制、總統國會制、內閣組成、解職總理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22 年「第十三屆半總統制與民主：法治國家與憲政體制」學術研討會，5 月 14 日，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作者感謝評論人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張峻豪教授於會中之指正以及行政暨政策學報兩位匿名審稿人與編輯委員會提供的修正建議，惟一切文責仍由本文作者自負。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電子郵件：poljht@ccu.edu.tw。

收稿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8 日。

壹、前言

半總統制的內閣組成是由總統提名總理，經由國會明示或是默示的同意而形成的。半總統制的總理去職可能經由國會不信任投票或是總統運用憲法上正式或非正式的權力來免職總理。半總統制中，總理和內閣的存活不完全依賴國會多數的信任，如果總理和內閣失去總統信任的話，也可能被總統解職下臺（Samuels & Shugart, 2009, p. 3）。當半總統制的總統同時擁有總理提名權和總理解職權時，可以支配性地控制內閣的成立和去留。半總統制中不同的次類型對於總理解職權有不同的制度設計。總理總統制的憲法規定，國會多數擁有倒閣和免職總理的正式權威，相對地，總統國會制的憲法允許總統和國會皆有倒閣和免職總理的權力（Samuels & Shugart, 2010, p. 9）。半總統制下，總統的任期是固定的，通常是四年或五年。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可以連選連任，擔任兩屆總統，另外一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只有一任任期，不能連選連任。在總統的固定任期中，有些總理可以長期在任，而有些總理則屬於短命內閣。本文的目的在於解釋分析為何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頻繁地解職總理，造成內閣運作的不穩定以及為何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理可以擔任其職務，一直到下次國會選舉或是下一次總統選舉舉行之前。

半總統制總理的正当性是經由總統提名所產生時，總統會期待總理對於其政策和個人忠誠，當總理選擇挑戰總統的權威時，總統會選擇免職總理，例如 1968 年法國總理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反對戴高樂總統（Charles de Gaulle）解散國民議會重新選舉，戴高樂總統執意解散國會重新改選，總統所屬政黨贏得國會多數席次之後，戴高樂選擇撤換同黨的總理龐畢度（Suliman, 1980, pp. 108-109）。對於法國戴高樂總統來說，總理對於總統的政治忠誠高於一切，總理即使領導政黨在國會大選中勝選，也難逃被總統免職下臺的命運。這個例子突顯總理總統制的總理需要同時取得總統的個人信任和國會多數的制度信任，亦即隱含總統化現象的特徵，總統變成政黨領袖，可以擁有撤換總理的非正式權威（Samuels & Shugart, 2010, p. 105）。法國除了總統擁有政黨權威的因素會影響總理的去留之外，另外其他的憲政制度也有助於總統解職權的行使。法國總統依據憲法第 8 條可以提名總理，且不需經由國會同意權（investiture）的投票行使。這樣的運作屬於反面式的同意，只要國會可以容忍內閣的存續，總理就可以持續指揮運作；如果總統提名總理，需要國會的同意權行使，則屬於正面方式的同意（Bergman, 1993, p. 57）。換言之，當總統提名總理不需要國會同意時，總統選擇撤換總理會面臨較少的制度性障礙。半總統制的總統選擇撤換總理除了個人意志是必要因素之外，

制度性因素的考量是充分因素。唯有在充分因素推波助瀾下，總統撤換總理的決定才能順利遂行。如果充分因素出現重大阻礙，總統可能無法如願撤換總理，即使主觀意願上想罷黜總理。另外，當法國總統同時控制國會多數時，國會多數也成為總統可以解職總理的尚方寶劍，因為當總理與總統意見不和時，總統可以利用國會多數來免職總理，總理在無國會多數的支持下，很難繼續留任或存活（Elgie & Machin, 1991, p. 71）。綜觀之，法國總統可以解散國會或是要求政府去職，甚至有時會超越憲法規範或是利用憲法矛盾來行使解職總理權力，導致總統和總理之間形成不對稱的關係（Clift, 2005, p. 222; Grossman & Sauger, 2009, p. 424）。在法國政治的運作經驗中，當總理採取比總統更激進或是不同的政策立場以及總理聲望很高時，都可能讓總統選擇撤換總理，確認法國總統擁有撤換總理的不成文憲法權威（Grossman & Sauger, 2009, p. 430）。質言之，法國總理在運作行政權力時必須如履薄冰，一切必須以總統的意志馬首是瞻，否則一旦失去總統的信任或是其民意聲望功高震主時，很容易被總統撤換下臺。

過去有關半總統制總理解職的研究指出，影響總理總統制的總理去職之主要因素是國會政治因素，例如敗選、政黨內部和政黨之間的衝突；而影響總統國會制的總理去職的主要因素是總統選擇免職總理、總理選擇競選總統（Samuels & Shugart, 2010, pp. 101-102）。換言之，總理總統制的解職總理與國會政治有關，總統國會制的解職總理與總統權力行使和權力繼承有關。這些討論的主要焦點是造成解職總理的原因，本文側重於那些制度特徵會幫助總統解職權的行使以及那些制度特徵會阻礙總統解職權的行使。主要的研究問題是為何有些總理總統制的總理任期相對較長，而有些總理任期較為短命？相對地，為何有些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很少撤換總理，而有些總統卻在一任之內頻繁地撤換總理？釐清這些問題的答案可以掌握總理總統制的制度組合或總統國會制的制度組合如何影響總統解職總理的權力行使。¹過去半總統制的研究分析大多強調總統提名總理的組閣權力、國會對於總理的同意權行使、內閣的黨派組成、總統和敵對總理的共治情形，比較少研究總統撤換總理的內閣改組。研究總統解職總理的頻繁程度和可能面對的制度障礙，不僅可以觀察總統權力行使，同時可以分析總統和總理之間的競爭和衝突，藉此來釐清半總統制獨有的總統和總理之間的權力平衡關係。

總統和總理之間的競爭與國會、國會領袖、內閣大臣、憲法法庭有關（Baylis, 1996, p. 302）。首先，總理和國會之間的關係是信任關係和負責關係，總理推動

¹ 本文所謂的解職和撤換是同樣的意涵，主要是指涉總統提前讓總理去職，導致總理任期縮短。

法案或政策需要國會多數的支持。如果總理失去國會多數支持不僅無法通過法案，可能還會讓其政治職位提前結束。如總統要撤換一個擁有國會多數支持的總理比一個失去國會多數支持的總理相對困難。其次，總理與國會議長是否同屬一個政黨或聯盟也會牽動到行政和立法關係的互動。當總統和議長皆不支持總理續任時，總理職位將會朝不保夕。再者，在半總統制行政體系中，常常會出現內閣的雙元分歧，有一些內閣大臣是屬於總統的團隊，另外一些則是屬於總理的團隊（Suliman, 1980, p. 109）。特別是在一些半總統制國家的憲政慣例運作中，總統主導和提名國防和外交部長，即使在共治時期，總統仍對這兩項人事權享有否決權（徐正戎，2002，頁 191、196）。換言之，總理所領導的內閣團隊中有一些大臣是總統的人馬，以總統的意見唯命是從。當總統選擇要撤換總理時，這些隸屬於總統的內閣大臣會支持總統的決定。最後，總統和總理的衝突可能會訴諸憲法委員會來解決爭端，特別是總統或總理在憲法可以將國會通過的法律提交到憲法委員會審查其合憲性（法國憲法第 61 條）。²換言之，司法機構成為解決總統和總理衝突的爭端機制。綜觀之，總統和總理之間的政治角力不是個別領袖的權力行使而已，同時會牽涉到國會、議長、內閣大臣和司法機構等行動者之間的合縱連橫。

本文所指的總統撤換總理或總統行使免職權的情形是指總統任期中，撤換總理的次數和頻率。這些情形包含期中選舉之後，原本的總理因為新國會的產生而被總統撤換掉以及總統在任期中主動行使解散國會權因而撤換總理的情形。首先，為何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會頻頻撤換自己所提名的總理人選以及為何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理任期相對較長，總統較無法撼動其職位值得深入地加以分析和探討。是不是特定的制度特徵或政治特徵有利於或是有礙於總統解職總理權的行使是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其次，不同半總統制次類型如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總統結合不同的制度或政治特徵對於總統解職總理的權力行使可能會產生哪些差異。再者，在多黨體系的脈絡中，為何有些總統可以成功地解職總理，而有些總統較難行使總理解職權？研究這些問題可以釐清總統和總理之間的權力平衡和策略互動。

² 根據法國憲法第 61 條，除了總統和總理之外，法國國民議會的議長、法國國民議會 60 名議員或參議院 60 名議員也可以聲請釋憲。

貳、文獻檢閱

一、半總統制下總統和總理的衝突

關注歐洲地區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和總理互動的研究指出，總統否決權的行使、總統和總理分屬不同政黨或政黨內部派系、少數內閣等三種情況之下，最容易產生總統和總理之間的衝突（Protsyk, 2005, 2006a）。類似的總體分析之研究也指出，當總統權力愈大、共治政府時期和總統選舉後未組成新的內閣三個情況下，最容易產生總統和內閣之間的衝突（Elgie, 2017）。一項針對所有歐洲半總統制國家的研究指出，當總統沒有解職總理的正式權力、少數政府和總統所屬政黨沒有在內閣中等三個因素較容易促成總統和總理之間的衝突（Yan, 2021）。這些研究主要是強調總統和總理之間之所以產生高度衝突的原因或條件因素，然而對於總統和總理個別所掌握的制度性權力和黨派性權力較少討論。總統和總理之間的權力平衡與總理同意權行使和內閣組成的特徵有關，當提名總理必須經由國會同意以及總理必須具有國會議員身分時，總理與總統的權力競爭較為平衡，反之，當總統提名不需經由國會同意以及總理和內閣成員不需具有國會議員身分時，總統較能夠掌控總理和內閣閣員的人選，同時也可能會根據自己的好惡來撤換總理或任命新總理。另外，總統所屬政黨的國會議員如果支持總統撤換總理時，則總理必須掛冠求去，如果現任總理與總統發生間隙，但卻得到國會議員的多數支持時，則總統較無法逼迫總理下臺。綜觀之，制度之間的配套和總理和國會的連結以及支持基礎，會影響總統對於內閣去留的權力行使。

另外一項針對東歐和中歐地區 34 個半總統制國家的研究指出，總統和總理的公開衝突愈頻繁，愈容易導致內閣不穩定或是促成內閣提前改選（Sedelius & Ekman, 2010）。在這些半總統制的國家中（包含總理總統制國家和總統國會制國家），當總統和總理存在著低度衝突時，內閣的平均任期是 24.7 個月，當總統和總理存在著高度衝突時，內閣的平均任期是 17.4 個月（Sedelius & Ekman, 2010, p. 517）。總統和總理的嚴重衝突會成為內閣瓦解的導火線，兩者衝突愈大，內閣的任期愈短。然而，在 Sedelius 與 Ekman（2010, p. 517）的研究中，我們發現同樣都是總理總統制國家，總統和總理之間存在著低度衝突時，內閣任期為 24.1 個月，而當總統和總理之間存在著高度衝突時，內閣任期為 20.5 個月。在總理總統制國家，即使總統和總理之間出現高度的衝突，但是總統還是無法立刻讓總理去職，迫使內閣改組，內閣還是會連續執政長達 1 年 8 個多月。換個角度來看，為何

發生高度雙元行政衝突的總理總統制國家之總理，平均可以連續執政 20.5 個月，以及為何有些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理相對來說其任期較長，而有些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理相對來說其任期較短是值得繼續關注的議題。

二、半總統制的總理解職權

不同的半總統制的次類型存在著歧異的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平衡關係。總統國會制中，總統有單邊的權力免職總理，當總統被反叛的總理所挑戰時，總統會使用解職總理的威脅來讓總理服從，如果總理仍然不順從，總統可以執意替換總理；總理總統制中，國會擁有解職總理的唯一正式權威，只要國會支持總理，總理可以公開抵抗總統，在與總統衝突的情況下繼續存活（Sedelius & Ekman, 2010, pp. 510-511）。總統國會制的總統比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更容易運用憲法的正式權威來解職總理。這種觀點是從憲政條文的規範所推演出來的論證。然而，實際上，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在解職總理的過程中，不必然可以毫無罣礙或暢行無阻，必須取決於總統是否可以取得國會多數或是政黨內部是否支持有關同意撤換總理的決定。總理總統制的總統也可能運用其他的非正式權力來解職總理。因為總統是國會選舉的超級助選員，如果總理失去總統個人的信任時，總統控制的政黨會讓總理也失去國會多數的信任（Samuels & Shugart, 2010, p. 103）。換言之，當總統有撤換總理的想法到最後總理辭職下臺之前，中間過程可能面臨的制度性挑戰和政治性的角力，值得加以深入地分析。不管是總統國會制的總統或是總理總統制的總統，除了正式的解職權和非正式的權威之外，都可能面對制度的侷限和政黨內部的反對聲音。唯有觀察和歸納這些因素才能釐清為何總統會選擇撤換先前屬意提名的總理以及為何有些總理相較於其他總理較容易被撤換。

三、半總統制的解散國會權

半總統制總統影響內閣存活的權力，除了正式或非正式的解職總理的權力，另外還有一項憲法的權力也可以讓總理下臺，例如總統解散國會權力。³當總統依據憲法可以主動解散國會時，總統可以運用此項權力，讓國會重新改選，讓現任總理下臺。過去的研究指出當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具有國會解散權時，會增加政府提前解散或撤換總理的可能性（Fernades & Magalhães, 2016, p. 62; Schleiter & Morgan-

³ 有關議會制總理的解散國會權的行使，讓國會選舉提前舉行的策略分析，請參閱 Smith (2004)。有關議會制總理、國會和半總統總統的解散國會權之分析，請參閱 Goplerud 與 Schlieter (2015)。

Jones, 2009, p. 502)。半總統制總統的國會解散權可以分成主動解散權或是被動解散權。主動解散權是指總統可以直接行使國會解散權。例如，威瑪共和的總統可以解散國會，但相同的原因只可以使用一次，國會新的選舉必須在解散後的 60 天內舉行（威瑪共和國憲法第 25 條）。法國總統於諮詢總理和國會兩院議長後，得宣告解散國民議會；國民議會因解散而改選後 1 年內，不得再予解散（法國憲法第 12 條）。相較而言，威瑪共和總統的解散國會權力較大，只要不要用相同原因就可以提出解散，法國總統解散國會權的限制是不能頻繁使用，解散權行使必須等國會改選 1 年以上才可以再行使。有一些半總統制國家總統的國會解散權只能被動行使，在特定條件下，總統才能啟動解散國會的權力。臺灣的總統只有在立法院（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之後，經由行政院長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當總統具有主動的國會解散權比總統具有被動的國會解散權更容易對於現任總理構成威脅。總統可以行使主動的國會解散權或是威脅使用這項權力來號令多數國會議員支持其撤換總理的權力。國會多數議員因為考量到競選成本的所費不貲以及選舉結果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後，通常會支持總統的內閣改組決定。當總統同時擁有主動的總理免職權和主動的國會解散權時，對於內閣的組成和更替擁有決定性的權威。

四、半總統制下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平衡

影響半總統制中總統和總理權力平衡的因素有制度因素、黨派因素和非制度因素。（一）制度因素是指總理執政表現的優劣會影響其政治權力的大小，總理表現愈好，政治權力愈大；（二）黨派因素是指總統或總理較能控制國會多數或是政黨內部；（三）非制度的因素是指正當性的問題，當總統的民意聲望和能力愈高會使總理黯然失色，反之當總統聲望下滑或低落時，容易受到總理或國會的牽制（Carrier, 2016, pp. 8-14）。然而，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出現總理聲望很高時的功高震主現象，總統擔心總理會成為其連任的挑戰者，因此選擇撤換表現良好的總理。或是當選民對於政府不滿時，撤換總理這個避雷針雖然不一定能解決問題，但是可以轉移民意的焦點或是在新任命總理的承諾下重新思考原本的政策問題，讓總統可以把責難移轉給離職的總理（Grossman, 2009, p. 271）。換言之，當政府的聲望不佳，總理成為總統的代罪羔羊，為失敗的政策辭職下臺，替總統承擔政治責任。

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如總統權力、國會同意權、內閣組成、內閣政黨和政黨領袖會影響總理或內閣的去留。第一、半總統制的總統權力會影響內閣的產生和運

作。當總統擁有憲法的總理解職權時，總統可以撤換其認為不適任的總理和提名新總理。當總統沒有憲法上的總理解職權時，總統只能透過非正式權威來解職總理。第二，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如國會是否具有同意權會影響內閣的存活或去留。當國會對於總統提名的內閣及閣員必須行使同意投票時，如獲通過的話，則總理可以運作內閣，當國會不同意總理人選和其內閣時，則總統必須重新提名或是解散國會重新改選（Zubek, 2015）。當國會沒有同意權的制度設計時，內閣組成會形成所謂的默示同意，國會不表示反對的話，內閣可以運作，如果國會對於內閣施政不滿，只能透過倒閣權來解散內閣（Leston-Banderira & Fernandes, 2015）。對於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來說，如果提名總理需要經由國會同意時，其必須平衡國會中政黨的席次分布，選擇國會多數所可能支持的人選來擔任總理。如果提名總理不需要經由國會同意，則總統的選擇空間較多，提名國會多數支持的總理或是提名國會可以容忍的少數總理。第三，半總統制的內閣組成基本上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由國會議員兼任，這與一些內閣制國家如英國一樣的制度特徵；一種是內閣閣員由非國會議員擔任，例如臺灣的情形。當內閣組成全部由國會議員兼任時，內閣總理因為同時掌握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權力，對於總統的議價能力變高，因此總統較難以撤換掌握國會多數的總理，相對地，當內閣閣員都是由非國會議員擔任，總理只能透過政黨來掌握立法機關以及一些內閣閣員是總統提名或屬意的人選時，總理較難與總統對抗。第四，內閣的政黨組成也會影響內閣的集體行動，當內閣是由多數政黨組成時，總統黨必須與其他聯盟政黨協商，當總理是來自於內閣的聯盟政黨，而不是總統黨時，很容易與總統產生衝突，甚至被總統免職。多黨內閣的權力組合會增加總統決定撤換內閣的協商成本，同時總理和內閣政黨的合縱連橫會成爲其是否能夠續任總理職位的關鍵。當內閣由單一政黨組成，總理來自於總統政黨時，相對地較不會出現政黨之間的衝突，總理的去留取決於總統的好惡。第五，執政政黨的權力結構也會影響內閣的去留，當總統是執政政黨的領袖時，總統可以經由政黨機制來制衡和撤換總理。當總理是執政政黨的領袖時，總理可以藉由掌握政黨機器來平衡總統的權力行使。這些制度性的權力會影響總統的權力行使和內閣的去留。

半總統制的行政決策機關是內閣會議或部長會議。然而，有關內閣會議是由總統主持或是總理主持，不同半總統制的國家有不同的規定。法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等半總統制家的內閣會議是由總統主持，而臺灣、芬蘭、波蘭等國家是由總理主持（陳宏銘，2016，頁 143）。當總統有權主持內閣會議時，可以透過正式的決策機關來制定偏好的法案或政策。當內閣會議不是由總統主持，而是由總理主持時，總統的決策必須經由總理和內閣會議來具體落實。當總統和總理來自同一政黨

時，總統可以運用總統的選舉正當性或政黨權力來指揮總理進行決策。但如果是共治情形下，總統因為主持內閣會議，可以針對總理所通過的特定法案表示反對意見，延宕法案的通過，形成對於總理權力的挑戰（Poulard, 1990, p. 258）。

關注行政協調和決策的半總統制研究指出，總統和總理之間的協調常常缺乏制度性規範，因此總統有更多的行動自由可以進行操作，有時總統會設置臨時決策機構來增加自己的影響力（Raunio & Sedelius, 2020, pp. 120-121）。例如，2008年，法國總統薩科奇（Nicolas Sarkozy）創設 G7 部長會議，召集 7 位部長開會，直接接受總統指示，凌駕政府的決策機制，導致總理費雍（François Fillon）以政府的名義開始挑戰總統的權威，拒絕承認其為總統團隊的一員（Cole, 2012, p. 317）。法國總統權力非正式運作的結果導致總理權力的弱化，使得總統一開始所屬意的總理，最終與總統發生齟齬。當總理選擇與總統公開衝突的結果，通常總理會屈居劣勢，因為總理的權力是來自於總統的提名，擁有民意正當性的總統通常無法容忍總理挑戰其權威。然而，如果總理可以控制國會多數議員時，則總統要撤換總理的時，就相對地困難。換言之，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平衡取決於兩者可以支配的政治實力之多寡。

參、分析架構

半總統制總統的權力運作會受到制度特徵的影響。當總統擁有正式撤換總理的憲法權威時，總統可以合法運用這個權力來免職總理。然而，總統的解職權行使還必須考量國會的權力結構，如果國會多數反對總統撤換總理時，總統仍堅持撤換的話，必須與國會協商，否則國會可能會反對撤換總理或支持新總理。當內閣是由國會議員兼任時，總理掌握行政和立法多數的權力時，總統較難撤換總理，除非國會多數反對總理續任。內閣是國會多數政黨組成時，總統欲選擇撤換總理時必須考量內閣政黨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獲得內閣多數政黨的支持，否則內閣多數政黨反對總統撤換總理時，可能會形成僵局或是無法組成新內閣。總統或總理掌握政黨的權力會影響兩者之間的權力平衡，當總統同時掌握政黨權力時，總理相對會較為弱勢，較容易被總統撤換，當總理掌握政黨權力時，總統較難撤換總理。本文根據這些理論推演來運作化各項制度特徵的指標，以解釋總統行使解職權的頻率和原因。

一、半總統制的總理解職權

半總統制的兩個次類型對於倒閣權的憲法設計是部分迥異的。總統國會制下，總統和國會同時擁有倒閣權，總統可以免職總理和解散內閣以及國會可以經由不信任投票來讓總理和內閣去職。總理總統制下，只有國會有憲法上正式權威可以行使倒閣權。總統國會制下的總理和內閣必須面對來自總統和國會的雙重壓力。以委託和代理的觀點來看，總理和內閣有兩個委託人（總統和國會），當總統和國會可能會分派不同任務以及當總理或內閣不服從時，總統或國會都可能會以倒閣為最終之懲罰手段，特別是當總統和國會衝突不和時，總理和內閣必須執行總統和國會所提出不同且相互矛盾的行動（Protsyk, 2006b, pp. 20-21）。從權力單獨行使的角度來看，當總統和國會都可能會行使倒閣權的情況下，總理和內閣的脆弱性最高。

然而，總統和國會在倒閣權的策略計算下，會出現不同的對應模式。當總統有意撤換總理時，有時可以單邊行使權力，但其也必須考量國會對於新總理的支持程度，特別是當提名新總理必須經由國會多數同意。如果總統選擇撤換現任總理，而國會多數卻是支持現任總理的話，則有可能產生總統所提的新總理人選受到國會的杯葛，無法順利通過。如果國會選擇以不信任投票的方式來罷黜總理的話，國會也會面臨重新改選的命運。因此倒閣權和解散國的對應形同是相互毀滅，重新洗牌。就權力行使的限制來看，總統會比國會在行使倒閣權上有更大的自由空間，但總統在考量撤換總理的決策過程中，不必然可以完全遂行自己的意志，其可能會面臨國會或是政黨內部的阻力或是反彈。總理總統制下，雖然憲法規定只有國會可以行使不信任案（倒閣權），但是總統仍然可以運用非正式的權力來免職總理（Grossman & Sauger, 2009, p. 430; Samuels & Shugart, 2010, p. 105）。綜合來看，總統國會制的總理和總理總統制的總理在行政權力的行使上，皆必須小心謹慎和步步為營，因為兩種體制中的總統都可能會行使免職總理的權力。從反向的角度來思考，半總統制中那些總理的職位較不容易被撼動，那些總理的職位較為短命或是朝不保夕，值得深入研析和探討的重要議題。

當半總統制的總統想要免職總理時，最佳的情況是國會或是總統政黨並沒有反對聲音，同時總統已有新的屬意人選來擔任總理的職位，國會多數或是政黨對於新總理人選也支持其就任。當總統想要免職現任總理時，國會多數有反對聲音或是總統政黨內部有強而有力支持總理續任的派系時，則總統執意要撤換總理的話，可能會造成國會多數分裂或是黨內茶壺風暴。如果總統欲撤換總理，國會多數中有強烈反對撤換原總理和拒絕新總理的話，則總統可能會打消撤換總理的念頭，因為即使

可以撤換原總理，國會多數也可能不支持新任總理。當國會部分議員選擇叛離總統或是部分議員支持現任總理的時，會讓總統想撤換總理的企圖功敗垂成（Kudelia, 2018, p. 249）。相反地，當國會支持總統的派系具有高度的凝聚力時，總統欲撤換總理的決定較容易實現和通過（Kudelia, 2018, p. 252）。

二、半總統制的制度配套

憲政制度的特徵和配套的差異會影響權力運作的可能性。首先，半總統制的制度規範通常是採取總統提名總理，須經國會行使同意權（investiture）的設計。國會擁有總理同意權的情況下，總統必須盱衡國會多數是否同意撤換總理和同意任命新總理。當總統提名總理，不須經由國會多數同意時，則總統較可能依其好惡來撤換總理，因為國會多數對於總統的總理人選並沒有確認權或是核可權。以總統國會的俄羅斯為例，俄羅斯憲法規定，總統提名總理，需要杜馬（State Duma）國會通過，如果杜馬連續3次拒絕總統所提的總理人選，則總統可以解散國會，重新選舉（憲法第110條）。俄羅斯總統葉爾欽（Boris Yeltsin）在1998年撤換總理基里延科（Sergey Kiriyenko），選擇提名齊諾梅爾金（Viktor Chernomyrdin）為總理候選人，國會行使同意權投票的結果，反對齊諾梅爾金擔任總理，葉爾欽毫不妥協，再次提名齊諾梅爾金為總理候選人，而國會也寸步不讓，繼續投下否決票，葉爾欽擔心第3次提名，如果國會還是不同意的話，屆時他必須解散國會，在擔心解散國會可能會造成經濟情勢惡化的情況下，總統退讓。選擇提名國會可以接受的總理人選普里馬科夫（Yevgenii Primakov）（吳玉山，2000，頁99-101）。換言之，即使根據憲法葉爾欽總統可以直接撤換總理和提名新總理，不表示國會只能照單全收，憲法有關國會同意權制度設計，讓葉爾欽總統不得不妥協，提名國會多數所支持的人選，但是國會也不能一直否決總統所提的人選，否則其也會面臨被總統解散及改選的命運。

其次，當總理和內閣閣員都是國會議員兼任時，與議會制的內閣運作一樣時，則半總統制的總統較難行使總理解職權，因為總理可以掌握內閣多數和國會多數。當總理或內閣閣員都是非黨派閣員時，總統較能夠行使免職權來撤換他（她）認為不適任的總理，總理和內閣閣員議價能力相對較低。另外，當總統較能掌握國會多數的支持時，總統會選擇提名對其較為忠誠的人士來擔任總理，反之如果國會多數中有強的派系領袖，則總統為了鞏固國會多數支持時，會選擇提名派系領袖來擔任總理（Grossman, 2009, p. 282）。總統欲撤換其所提名的忠誠人士之總理，會比

國會派系領袖出身的總理相對容易。

再者，當國會是一黨取得國會多數，同時內閣是由一黨所組成時，總統對於總理解的職會依據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大小、總統的政黨權力大小或總理的政黨權力大小而定。當內閣是一黨少數政府時，總理在國會的支持基礎相對薄弱，對於總統的議價能力也會減少，較容易被總統撤換。當國會多數是多黨林立，且總理組成的內閣是聯合內閣的話，總統要撤換總理時，情況會更為複雜。當總統政黨是聯合內閣中的相對多數黨時，總統要撤換總理不僅要獲得總統黨的支持，同時聯合內閣的其他政黨也要支持總統的免職決定，因為如果國會政黨不同意撤換總理的結果，而總統執意要撤換總理的結果，新任總理會面臨聯合內閣的裂解或是衝突等問題。如果總統政黨只是國會多數的相對少數黨，則總統較難撤換現任總理，因為總理的國會實力相對較大時，可以抗衡總統可能行使的總理解職權。當現任總理掌握政黨機器，如擔任黨主席時，則總統較難撤換總理，因為總理可以經由政黨來鞏固其支持基礎。當政黨是總統擔任黨主席或是總統可以實質控制政黨時，其可以運用政黨力量來撤換現任總理和選任新總理。表 1 是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與解職權行使。表 1 依據解職權、同意權、內閣組成、內閣政黨、政黨領袖來進行解職權行使程度的排序。所謂解職權的正式權威是指憲法上總統擁有免職總理的權力。同意權是國會對於總統

表 1
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和解職權行使

總統國會制					
解職權	同意權	內閣組成	內閣政黨	政黨領袖	權力行使
正式權威	無同意權	非黨派閣員	一黨組成	總統領導	1
正式權威	無同意權	非黨派閣員	多黨組成	總統領導	2
正式權威	有同意權	議員兼任	一黨組成	非總統領導	3
正式權威	有同意權	議員兼任	多黨組成	非總統領導	4
總理總統制					
解職權	同意權	內閣組成	內閣政黨	政黨領袖	權力行使
非正式權威	無同意權	非黨派閣員	一黨組成	總統領導	1
非正式權威	無同意權	非黨派閣員	多黨組成	總統領導	2
非正式權威	有同意權	議員兼任	一黨組成	非總統領導	3
非正式權威	有同意權	議員兼任	多黨組成	非總統領導	4

註：1~4 表示總統行使解職總理權的可能性最高依序到總統行使解職總理權的最低可能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提名的總理人選可以投票同意或不同意。內閣性質是指內閣由非黨派閣員組成或是全部由國會議員兼任、內閣政黨是指內閣組成的政黨數目，政黨領袖是指政黨由總統或非總統領導。⁴ 透過這些變數組合的排序可以瞭解影響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行使解職權上的梗概。

肆、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解職總理的分析

相較於議會制和總統制，半總統制會出現總統和總理之間行政內部或是雙元行政衝突的獨特現象。總統和總理的衝突是指總統或總理關於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的憲法或法律規範的現狀或條文出現爭執或是總統或總理運用憲法權力來挑戰另外一方的政策行動（Protsyk, 2005, p. 143）。半總統制不同政府類型可能會出現不同類型或程度雙元行政的衝突。首先，當總統和控制國會多數的反對黨之總理形成共治政府時，容易形成激烈的雙元行政衝突（Gherghina & Miscoiu, 2013）。其次，少數政府比多數政府更容易出現雙元行政衝突，但是在多數政府的情況下，當總統和總理分屬聯盟中的不同政黨或是分屬政黨中不同的派系時，還是容易出現雙元行政衝突（Protsyk, 2005）。在一項針對東歐半總統制國家的總體研究發現，總統國會制的雙元行政衝突較總理總統制的雙元行政衝突更容易導致內閣解散以及當總統和總理發生衝突時，容易導致內閣的不穩定或是內閣提前解散（Sedelius, 2006, p. 232）。總理總統制之所以發生雙元行政衝突的原因是因為總理總統制下，國會擁有解職總理的排他性權力，內閣主要依賴國會的支持，造成內閣的政治傾向偏向國會，而不是偏向總統，容易出現行政內部的衝突（Sedelius & Ekman, 2010, pp. 509-510）。國會擁有解職總理的排他性權力是指憲法上的規範權力，實際運作上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可以運用政黨的非正式權力來解職總理（Samuels & Shugart, 2010, p. 105）。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因為憲法上具有解職總理的權力，總統可以運用這項正式權力來撤換不適任的總理。

比較研究半總統制不同次類型與內閣不穩定的關係可以釐清兩種類型的總體差異。然而，為何有些總統國會制的國家比另外一些總統國會制國家更容易出現解職總理的現象，以及為何有些總理總統制比另外一些總理總統制國家相對來說較不容易出現解職總理的徵兆，則必須進行所謂的個案內的比較才能掌握更細緻的脈絡發

⁴ 政黨權力由總統領導或非總統領導是指黨主席是不是由總統兼任。當總統兼任黨主席時會比總統沒兼任黨主席時，政黨權力相對較大。

展。換言之，對於一些總統國會制國家的總統來說，解職總理會面臨較少的制度性和政治性的障礙。對於另外一些總統國會制國家的總統來說，只要行使憲法權力就可以解職總理，不需要面對制度性或政治性的障礙。同樣地，對於總理總統制的總統而言，解職總理需要運用非正式的權力，也必須考量支持現任總理留任的國會或是黨內勢力的大小，是否足以成為總統權力行使的絆腳石。

最近的一項研究顯示，當總統依據憲法正當性的要求來抑制或是控制內閣時，總統和總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較高；當總理服從於總統的領導以及擁有較大的空間可以主導行政事務時，總統和總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較低（Yan, 2021）。理論上，當總統和總理之間的衝突愈大時，愈容易讓總統選擇撤換總理，當總統和總理之間愈能夠協調合作時，總統愈可能選擇讓現任總理留任來執行行政事務。實際運作上，當總理的民調聲望高於總統以及想要挑戰總統大位時，即使長期服膺於總統的領導，都可能會被總統撤換掉。⁵換言之，即使總統和總理較少出現衝突的情況下，總理還是可能被總統撤換掉，以突顯總統的領導權威和正當基礎。以下針對不同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如何影響總統解職總理提出四組假設：

假設一：國會不具有總理同意權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比國會具有總理同意權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國會不具有總理同意權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比國會具有總理同意權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

假設二：內閣由非黨派閣員組成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比內閣由國會議員兼任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內閣由非黨派閣員組成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比內閣由國會議員兼任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

假設三：多黨內閣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比一黨內閣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多黨內閣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比一黨內閣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

假設四：當總理不是政黨領袖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比總理是政黨領袖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當總理不是政黨領袖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比總理是政黨領袖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更容易解職或撤換總理。

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和研究假設，本文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本文根據政權總體資料庫 Polity5（Marshall, 2020）的標準，只選擇半總統制的民主國家，排除半

⁵ 法國總理菲力普（Édouard Philippe）即使過去對於總統馬克宏的政策都是堅定的支持，然而在 2020 年 7 月任期滿 3 年 2 個月後，仍被總統馬克宏撤換掉，主要原因是其民意支持度高於總統，以及可能成為總統候選人（France 24, 2020）。

總統制的威權國家，因為威權體制不一定會根據憲法規定來進行運作。本文的依變數是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中，每一位總統任期內解職總理的次數。半總統制國家中，運作半總統制的時間長短不一，例如法國和芬蘭運作半總統制較久，而新興半總統制國家則較短。本文的總理總統制國家有 160 個觀察值，總統國會制國家有 134 個觀察值（World Statesmen, n.d.）。本文的研究時間範圍是半總統制國家成為民主國家開始到 2020 年之間，總統任內解職總理的次數。從表 2 比較平均數的分析來看，總理總統制的解職總理頻率，平均每一位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統任期內會解職 1.74 位總理，平均每一位總統國會制國家的總統任期內會解職 1.43 位總理。總理總統制的解職總理的頻率甚至比總統國會制的解職總理的頻率更高一些，兩者之間的平均數相差 0.31。為了證明兩種次類型中總統解職總理的頻率是否有顯著差異，進行所謂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以變異數 Levene 檢定呈現結果之顯著性的值為 0.37，因此採用相等變異數的比較，差異的信賴區間為上限 0.13 到下限 -0.31。⁶此一信賴區間包含 0 的數值，因此兩個次類型的解職總理頻率的平均差異在 0.05 的水準下是不顯著的。

因此，兩者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換言之，總統國會制和總理總統制的總統都可能頻繁的行使解職權。這樣的結果與過去的實證研究分析不同，過去半總統制研究主張，總統憲法上擁有解散內閣的權力時，會縮短內閣的存續期間（Semenova & Dowding, 2021）。然而本文發現總理總統制與總統國會制的總統都會行使解職總理的權力，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統不會因為沒有憲法上所規定的解

表 2
半總統次類型和總統解職總理的次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個案數
總理總統制	1.74	1.61	160
總統國會制	1.43	1.65	134
總數			294

資料來源：A World of Knowledge at Your Fingertips, by World Statesmen, n.d., Retrieved August 6, 2024, from <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 Unpack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Parliamentarism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by T. Louwse, 2014,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aris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pril 10-15, Salamanca, Spain.

⁶ 相等變異數的測量是用來檢驗兩樣本群體的同質性是否相同，如同質性很高，可以直接進行比較分析，如同質性有差異，必須進行調整和修正，才能進行比較。

職權力，就較少行使解職總理權力。在東歐和中歐的總理總統制運作經驗中，總統雖沒有正式解職總理的憲法權威，但總統可以發動對於政府的控訴來暫停政府的運作，讓總理去職（Hloušek, 2013, p. 279）。這個經驗發現與本文統計分析的結果相符合。

本文以 4 個不同自變數的模型來分析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解職總理頻率，總統解職總理的頻率之依變數是以總統任期中解職總理的次數除以總統任期的期間，亦即平均每一年總統解職總理的頻率。本文主要焦點是憲政制度和政治行為的變數，但是仍有其他的變數會影響總理任期的長短，例如民主年紀、經濟發展等因素。當半總統制國家的民主實施愈久，內閣運作可能愈制度化或是存活時間較長。經濟發展是影響內閣運作的外部因素。當經濟發展較好時，內閣的表現較容易受到肯定或支持，因此較可能持續執政。當經濟衰退時，內閣很容易成為被究責的對象或是總統讓總理當成經濟表現失利的代罪羔羊。民主年紀和經濟發展是本文的脈絡化因素或外部的因素，主要的分析焦點還是集中於影響總統解職總理的制度性因素。有關總統解職總理的相關統計結果請參閱表 2。本文中總理去職的計算包含基於政治因素非定期的撤換與改組以及當國會定期選舉後，總統撤換原本的總理。非定期的撤換與改組是總統選擇讓總理在任期未滿的情況下離職或是國會定期選舉後總統政黨仍贏得國會多數，但是總統在選後卻選擇撤換總理。影響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解職總理的的因素可能有 5 個。

一、次類型

總統國會制的總統根據憲法可以解職總理，而總理總統制的總統只能運用非正式的權力來解職總理。然而，根據總體的分析結果，半總統制的次類型對於總統解職總理頻率的影響是不顯著的，甚至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比總統國會制的總統解職更多的總理。換言之，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更可能會運用非正式權力來執行撤換總理的決定。有些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只有總理任命權，並沒有總理罷黜權，但是任命權容易蘊含罷黜權，即總統既然有單獨任命總理的權力，當原總理仍在位時，總統一旦任命新總理，則自然迫使原總理去職（吳玉山，2011，頁 21）。以任命權蘊含罷黜權的觀點可以合理解釋為何總理總統制下沒有罷黜權的總統可能比總統國會制下有罷黜權的總統解職更多的總理，因為總統單單重新提名，就可以讓原本的總理去職。

二、同意權

當半總統制的國會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反而比國會不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產生更多解職總理的現象，兩者是高度的正相關關係。即使國會可以透過同意權的行使來確認總統所提名的總理人選，也無法阻擋總統想要撤換總理的決定。亦即，總統所屬意的新總理，即使要經由國會同意程序的確認，還是不影響總統換內閣的意志。

三、內閣組成

當內閣組成都是由國會議員所組成時，總統更換總理的頻率下降，兩者之間是高度的負相關關係。當內閣總理和閣員都是由國會議員組成時，總統較難撼動內閣結構。總理可以運用內閣所控制的國會多數來反制總統的解散內閣的權力。

四、內閣政黨

內閣的政黨數目，對於總統解職總理的影響是不顯著。一黨內閣或是多黨內閣對於總統行使解職權並無太大的影響。

五、政黨領袖

當總統是政黨領袖比之於總統是非政黨領袖時在撤換總理的頻率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3 是所有半總統制國家的總體分析，為了控制次類型對於總統免職權的影響，因此以總統國會制和總理總統制各自為一個類別，進行控制比較，請參閱表 4。表 3、表 4 的模型中，包含特定自變數的虛擬變數。另外，有關變數測量的編碼，請參閱附錄一的表 A。表 3 模型四的 R^2 係數值為 0.29，只具有 29% 的解釋力，顯示制度特徵的原因只能部分解釋總理解職的現象或是模型可以納入其他因素例如總理的施政滿意度、政府的經濟或治理危機來進行控制比較。總統國會制國家的個案中，內閣組成的因素是影響總理解職頻率最相關的因素。當內閣組成都是由國會議員兼任時，總統的解職總理頻率較低，當內閣組成是由非國會議員所組成時，總統的解職總理的頻率較高，兩者之間呈現高度負相關的關聯性。亦即，當總理和內閣是由國會議員組成時，總統較難更替總理權力。其他的三項因素如同意權、內閣政黨和政黨領袖都是不相關。總理總統制的分析資料顯示，同意權與總理解職頻率

並無關聯性，具有同意權的總理總統制國家，其總理解職權的頻率比不具有同意權的總理總統制國家的總理解職頻率並沒有顯著差異。內閣組成部分，當總理總統制國家的內閣組成都是由國會議員兼任時，總統的解職總理頻率較低，當內閣組成是由非國會議員所組成時，總統的解職總理的頻率較高。兩者之間呈現低度負相關的關聯性。內閣組成的自變數與免職總理的頻率在總統國會制和總理總統制兩個類別資料中都呈現關聯性，但是內閣組成對於總統國會制國家總統解職總理的頻率是高度相關，對於總理總統制國家解職總理是低度相關。表 4 的兩個類別的 R^2 係數值分別是 0.22 和 0.36，其解釋力是 22% 和 36%，呈現制度特徵與線性模型只存在部分的契合，因此這些自變數只能部分解釋總統國會制國家和總理總統制國家所發生的總理免職的現象和頻率。

表 3
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解職總理頻率之迴歸分析結果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次類型	-0.05 (0.04)	-0.29 (0.04)	-0.04 (0.04)	-0.04 (0.41)
同意權		0.08** (0.43)	0.12*** (0.04)	0.13*** (0.04)
內閣組成			-0.20*** (0.05)	-0.19*** (0.05)
內閣政黨	-0.03 (0.04)	-0.38 (0.04)	0.00 (0.04)	0.02 (0.43)
政黨領袖				0.06 (0.04)
常數	.37*** (0.04)	0.33*** (0.04)	0.35*** (0.53)	.31*** (0.05)
R^2	0.08	0.14	0.28	0.29
Adjusted R^2	0.01	0.02	0.08	0.09
虛擬變數	有	有	有	有
觀察值數目	294	294	294	294

註：括號中的數字為標準誤，*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A *World of Knowledge at Your Fingertips*, by World Statesmen, n.d., Retrieved August 6, 2024, from <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 *Unpack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Parliamentarism*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by T. Louwse, 2014,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aris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pril 10-15, Salamanca, Spain.

表 4
總統國會制的總理解職權頻率和總理總統制的總理解職權的迴歸分析

	總統國會制	總理總統制
同意權	0.07 (0.08)	0.12 (0.06)
內閣組成	-0.27*** (0.08)	-0.15* (0.06)
內閣政黨	-0.01 (0.06)	0.03 (0.06)
政黨領袖	0.05 (0.06)	0.06 (0.06)
常數	0.31*** (0.07)	0.06*** (0.02)
R^2	0.22	0.36
Adjusted R^2	0.05	0.13
虛擬變數	有	有
觀察值數目	134	160

註：括號中的數字為標準誤，*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A World of Knowledge at Your Fingertips, by World Statesmen, n.d., Retrieved August 6, 2024, from <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 Unpack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Parliamentarism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by T. Louwse, 2014,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aris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pril 10-15, Salamanca, Spain.

經由上述的統計分析可以衡量那些制度性的自變數會影響依變數的結果和相關程度。然而，這些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因果機制連結可能必須經由控制比較和過程追蹤的質化方法才能搜尋得到（George & Bennett, 2005）。為了進行控制比較，本研究選取一個多黨總理總統制的國家烏克蘭和兩黨總統國會制的國家臺灣來進行控制比較分析。本文挑選這兩個個案的原因是烏克蘭和臺灣總統的解職總理的頻率比其他半總統制國家相對來的高。經由這樣的個案分析可以搜尋可能的因果機制。其次，烏克蘭是總理總統制，而臺灣是總統國會制。兩者代表不同的半總統制次類型，屬於最差異比較法之應用。再者，烏克蘭是多黨體系，而臺灣是兩黨體系。兩者之間可以呈現差異對比。最後，烏克蘭有同意權的制度設計，而臺灣並沒有這樣的制度設計，這樣可以突顯不同的制度特徵如何影響政治的差異結果。

伍、烏克蘭總理總統制與總理解職權的行使

烏克蘭自 1990 年代民主化後修改憲法，成為半總統制國家之一。根據烏克蘭 1996 年憲法，總統任命總理，經由國會（Verkhovna Rada）同意，同時總統可以行使免職總理的權威（第 106-9 條）。烏克蘭的國會可以通過不信任投票來免職總理和內閣閣員（第 115 條）。當總統和國會對於內閣都有解職權時，總理和內閣必須同時向總統和國會多數負責（Shugart, 2005, p. 333）。這樣的制度特性屬於半總統制次類型的總統國會制（Shugart & Carey, 1992, p. 24）。2004 年烏克蘭進行修憲，通過憲法修正案。修正案的條文規定總理由總統提名人選，由國會任命；總統所提名總理人選必須根據國會中聯盟或派系的多數（憲法第 114 條）。換言之，2004 的修憲縮減總統權力，總理的去留由國會決定，憲政體制從總統國會制變成總理總統制。

2004 年 10 月 31 日烏克蘭舉行總統大選，第一輪選舉結果，無黨籍的尤申科（Viktor Yushchenko）以 42% 的選票微幅領先地區黨的亞努科維奇（Viktor Yanukovich），然而第二輪選舉結果，亞努科維奇反而以 51.5% 超前勝過尤申科的 41.4%（Psephos Adam Carr's Archive, n.d.）。2004 年總統大選選舉過程中總統候選人尤申科被人下毒，血液中含有巨量的戴奧辛（Kuzio, 2005, p. 30）。因此在國際的壓力下，烏克蘭在 12 月 26 日重新舉行第二輪的總統選舉，最後由尤申科勝出當選總統。這場總統選舉，反對陣營拿著橙色絲帶進行抗議，稱之為橘色革命（Orange Revolution）。

2005 年 2 月，總統尤申科提名提摩申科女士（Yulia Tymoshenko）擔任總理，組成聯合內閣。提摩申科的政黨 Block Yulia Tymoshenko 在國會中只掌握 21 席，而總統尤申科的政黨我們的烏克蘭（Our Ukraine）則握有 112 席（Psephos Adam Carr's Archive, n.d.）。內閣組成方面，22 位內閣閣員中，高達 15 閣員是屬於我們的烏克蘭，只有總理一人是屬於提摩申科的政黨（Wikipedia, 2022）。橘色聯盟贏得選舉失去外部的敵人後，開始出現內部的分裂。總統尤申科為了平衡派系，任命其戰友波洛申科（Petro Poroshenko），擔任國家安全和國防會議的主席，同時賦予他額外的權力，讓他可以直接對於內閣部長下達行政命令，甚至越過總理提摩申科女士來指揮內閣（Kubicek, 2009, p. 329）。總理提摩申科女士運用其行政權力來執行民粹主義式的政策如對 3,000 個私有化的交易案進行審核、限制能源價格等，然而這些政策引來總統的不滿和責難（Kubicek, 2009, p. 329）。

3,000 個私有化個案中，其中一項國營企業私有化的案子是壓垮駱駝的最後

一根稻草。烏克蘭國有的一家金屬礦產公司被前總統庫奇馬（Leonid Kuchma）的女婿平邱克（Viktor Pinchuk）收購，而總理提摩申科認為此項私有化交易案有高價低賣的嫌疑，但是總統尤申科認為總理提摩申科背後的支持者是商業團體 Pryvatbank group，這個商業團體也想收購這個金屬礦產國營企業，同時 Pryvatbank group 欲設立一家媒體來支持總理提摩申科在下次國會選舉中的競選活動，總統尤申科指控總理提摩申科給法院施加壓力，讓法院最後判決撤銷此項交易案，最終讓國營企業回歸國家所有（Finn, 2005）。總理提摩申科反擊指出，是總統尤申科向法院施加壓力，要讓國營企業留在庫奇馬的家族中，同時指控國家安全和國防會議主席波洛申科想要以此國營企業的交易案進行交換，讓平邱克可以把其所屬媒體賣給支持總統陣營的人士，以利總統於下次國會大選可以進行選舉宣傳；總統尤申科回應指出總理提摩申科運用總理辦公室來取消自己所擁有的能源公司高達 10 億美金以上的債務，最終尤申科免職總理提摩申科的職務，而波洛申科也為了避嫌選擇辭職下臺（Finn, 2005）。

總統尤申科和總理提摩申科的權力競爭突顯幾個重要的意涵。一、總理總統制的總統為了制衡總理的權力，選擇安排自己的盟友擔任國家安全會議的主席來牽制總理的權力；二、多黨內閣總理的國會支持皆屬於相對少數，同時多數內閣閣員是由總統任命的科技官僚之情況下，容易變成弱勢總理；三、總統擔心總理利用行政資源設立媒體擁兵自重，最終與其爭奪總統大位；四、儘管憲法修正案取消總統的憲法上的解職總理權，但是總統尤申科仍然運用非正式的權威來解職總理。

2004 年落敗的總統候選人亞努科維奇，在 2006 年的國會選舉率領地區黨（Party of Regions）於總數 450 席次中，取得 186 席，而三個橘色革命的政黨則獲得 243 席超過半數，可以組成執政聯盟，但因為三個正黨彼此之間相互傾軋，反而將總理寶座奉送給亞努科維奇，亞努科維奇以聯合地區黨、社會黨和共產黨組成多數聯合內閣，總統尤申科只好提名亞努科維奇擔任總理（Marples, 2010/2011, p. 276）。總理亞努科維奇主張俄羅斯語應該成為烏克蘭的官方語言、與俄羅斯維持良好的關係、烏克蘭不要加入歐盟，除非是經由公投，藉此來吸引烏克蘭東部地區的支持（Marples, 2010/2011, p. 276）。從內閣的組成來看，亞努科維奇的政府屬於共治政府，總統的政黨（我們的烏克蘭）並沒有在內閣之中。總統和總理的關係形同雞兔同籠，相互拮抗。

2007 年 5 月，總統尤申科宣布以行政命令解散國會重新改選，而總理亞努科維奇在國會通過決議認為總統解散國會是違憲的（Kramer, 2007）。總統和總理的衝突起因於總理亞努科維奇說服支持總統的 11 位國會議員叛變加入其陣營，讓總

理的國會支持數目接近 300 席，使得總統的否決權無法行使以及總理可以推動修憲；尤申科總統認為國會議員個別的叛變是違法行爲，烏克蘭的法律規定團體名義才可以轉換政黨，因此總統尤申科想解散國會，訴諸民意，總理亞努科維奇同時警告總統尤申科，其會把總統所簽署的解散國會之行政命令提交憲法法院審查其違憲性（Interns, 2007）。雙方激烈對峙衝突之後，總統尤申科與總理亞努科維奇達成妥協，同意於 2007 年 9 月舉行國會選舉，訴諸民意來決斷雙方的紛爭。

整體而言，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尤申科無法經由憲法權力的行使來撤換控制國會多數的共治總理亞努科維奇，因此他只好透過解散國會方式來達成其目的，然而形勢比人強，總理亞努科維奇藉由國會多數的支持來反擊總統解散國會來免職總理的策略，在雙方僵持不下的結果，只好交由新的國會選舉來決定權力的歸屬。從烏克蘭總理總統制的運作經驗來看，總統尤申科想要行使解職總理的權力必須要衡度其國會的支持程度，在總理提摩申科的個案中，總統較可以遂行無礙，但是在總理亞努科維奇的個案中，總統尤申科則是左支右絀，無法貫徹其換總理的意志。

陸、臺灣總統國會制與總理解職權的行使

1997 年以前中華民國（臺灣）的憲政體制屬於總理總統制，憲法條文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 55 條）。1997 年進行修憲，取消國會同意權，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之以及立法院可以經由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信任案使行政院長去職（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有關總統的解職總理權基本上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因為總統可以藉由任命新的行政院長來取代原本的行政院長，因此總統仍然具有解職總理的憲政權威。因此，目前臺灣的憲政體制屬於總統國會制，總統可以任免行政院長，國會可以提出不信任案來解職總理。

臺灣自從 1997 年修憲之後，於 2000 年總統大選出現政黨輪替的現象，由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2004 年又再度連任當選為第十一任總統。陳水扁總統任內是屬於少數政府時期，反對黨在國會控制多數席次。在陳總統第一任期中，分別由唐飛和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院長，在第二任期中，由游錫堃、謝長廷、蘇貞昌和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院長。以第二任期的行政院院長數目來看，4 年總統任期撤換了 3 個院長。2008 年總統大選，再經歷另一次的政黨輪替，由國民黨提名的馬英九先生當選總統，國會中的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超過半數，形成一致政府。2012 年馬總統再次競選連任，在國會中仍控制多數，延續一致政府的型態。馬總統第一任任期中任命劉兆玄和吳敦義兩位行政院院長，第二任任期中任

命陳冲、江宜樺、毛治國和張善政四位行政院院長。馬英九總統第二任任期中與陳水扁總統一樣皆撤換了3位行政院院長，平均1年撤換1位行政院院長，行政院長的任期皆不長。為何在總統國會制和一致政府的配套下，臺灣的總統卻常常行使總理解職權來撤換總理。以下以馬總統第二任期的總理免職權行使為例來說明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平衡關係。

陳冲是馬總統第二任期中的第一位行政院長，其以財經專業見長，企圖解決經濟的危機和困境。陳冲院長任期滿1年後，就辭職下臺，可以說是短命內閣。導致陳冲院長下臺的肇因是年金改革。2013年1月，馬總統宣布第一階段的年金改革，以多項年金基金將會破產為由，來推動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等改革面向（中華民國總統府，2013）。根據媒體TVBS的民調，馬總統推動的年金改革，讓其個人的滿意度創新低為14%，不滿意度則高達66%，而內閣滿意度略高為26%；年金改革的政策牽動到軍公教人員，影響上千萬的民衆。⁷陳冲以健康和家庭因素請辭行政院長，同時年金改革相關的政策也胎死腹中，並沒有繼續推動。2013年1月31日，馬英九總統接受陳冲院長之請職，提名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長。

江宜樺院長任內，臺灣爆發太陽花社會運動事件。2014年3月14日，臺灣的大學生和公民團體為抗議臺灣與中國所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國會審查程序不符合程序正義倉促通過以及反對與中國所簽訂的貿易協定，部分學生選擇翻牆進入和強占立法院的議場，長達23天（Daybreak Editor, 2017）。這場公民不服從的運動最後在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向學生提出立法院會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條件下，才讓整起運動落幕。2014年3月23日太陽花學運的期間中，部分學生和公民團體曾經轉向占領行政院，後來行政院長江宜樺下令警察驅離學生，過程中發生多起衝突流血事件。太陽花學運事件之後，江宜樺院長並沒有下臺，但是這場公民不服從運動影響後來的2014年的地方選舉，民進黨翻轉贏得直轄市和縣市長總共13席，國民黨只贏得6席。這次九合一選舉是在該年3月太陽花運動後的第一場全臺地方選舉，這場選舉中臺灣年輕人比過去更積極地投票，並將選票投給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意在打破馬英九總統和其一致政府對臺灣全面掌控局面，馬英九總統最終以地方選舉失利為由撤換江宜樺院長，其任期為1年10個月（林楠森，2014）。這場運動起因於國會的立法瑕疵，演變成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之間對於

⁷（2013）。陳冲請辭前夕滿意度26%、馬僅14%。自由時報，7月9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760248>

如何因應社會運動的策略衝突，最終導致選舉失利和總統選擇解職總理來承擔政治責任和化解自己的政治危機。

臺灣的行政院長基本上都是由非國會議員所出任，因為臺灣的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憲法第 75 條）。行政院長大致上可以分成政黨菁英和官僚菁英兩種類型，在一致政府時期，政黨菁英出身的行政院長任內法案進行協商的比例高於官僚菁英出身的行政院長的協商比例（沈有忠，2016，頁 98）。另外一項針對臺灣國會的立法研究指出，第八屆國會（2012/2/1-2016/1/31）的會期中，行政院的提案有高達 31.9% 的比例在國會中是立法失敗的結果（宋至晟，2018，頁 67）。換言之，官僚菁英出身的陳冲和江宜樺院長在一致政府時期，國會並不必然是照單全收，一定比例的行政院提案會遇到國會的擱置或是緩議。當政策推動或是選舉失利的情況之下，行政院長很容易成為總統的避雷針，也是總統施政不利的代罪羔羊。另外，因為臺灣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經由立法院投票之同意程序，總統在提名人選的決策上，不需要考量國會的實際支持，很容易造成弱勢總理或是總理與國會的連結不深，總理之存留基本上還是要取得總統的信任，一旦失去總統的信任，則其職位會朝不保夕，只能掛冠求去。臺灣的總統國會制的運作經驗顯示，當總統可以單邊地決定行政院長的去留，即使在一致政府的時期，仍然會頻繁地撤換行政院長。

柒、結論

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常常被稱為是超級總統。主要的原因是總統藉由憲法權力來主導總理的提名，同時可以運用憲法正式權威或是非正式權威來解職總理。甚至，半總統制的總統也可能透過解散國會的方式來撤換總理。然而，並不是每位半總統國家的總統都可以隨心所欲地撤換總理。有些總理本身兼任國會議員，可以控制國會多數的情況下，總統很難讓其去職。本文經由統計分析所有的半總統制國家有兩個發現。首先，當半總統制的國會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反而比國會不具有同意權的情況下，產生更多解職總理的現象，兩者呈現高度的正相關關係。即使國會可以透過同意權的行使來確認總統所提名的總理人選，可能也無法阻擋總統想要撤換總理的決定。總統所屬意的新總理，即使要經由國會同意程序的確認，還是不影響總統換內閣的意志。當內閣組成都是由國會議員所組成時，總統更換總理的頻率下降，兩者之間是高度的負相關關係。當內閣總理和閣員都是由國會議員組成時，總統較難撼動內閣結構。總理可以運用內閣所控制的國會多數來反制總統的解散內閣

的權力。另外，本文發現半總統制次類型對於總理行使解職權並沒有顯著差異，總統國會制的總理或總理總統制的總理都可能面臨總統提前解職的命運。總理總統制的總統也可以運用非正式的權威來解職總理。

在個案比較的分析上。本文選擇總理總統制的烏克蘭，分析總統解職總理的過程發現，儘管憲法修正案取消總統的憲法上的解職總理權，但是總理總統制的總統仍然會運用非正式的權威來解職其所任命的多黨內閣的總理。主要的原因是總統擔心總理在未來選舉中挑戰其總統大位。然而，當總理掌握國會多數支持，而與總統分屬不同且對立的政黨時，總統較無法撼動總理的職位，必須等到下次國會選舉才能決定總統和總理之間的勝負。

本文以總統國會制臺灣的個案與總理總統制烏克蘭來進行對照比較，發現總統國會制下的總理相對較為弱勢，很容易因為政策推行不利或是地方選舉失敗而下臺，甚至總理任職期間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形同如履薄冰，戒慎恐懼。然而，因為政策或選舉原因，總統選擇撤換總理後，並不必然就可以挽救總統的聲望，但同時又可能被批評撤換總理是轉移責任或焦點。綜觀之，一方面半總統制下的總理不能表現太好，以免功高震主被總統撤換，另一方面如果總統的政策失敗，必須承擔所有的政治責任。這兩種雙重壓力下，很容易讓總理變成是總統的幕僚長或執行長，失去自主性，變成動輒得咎或只能唯命是從。本研究建議半總統制內閣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是總理與國會之間的連結，當總理由國會議員擔任時，與國會連結最強，因此總統較不會頻繁地解職總理，內閣會相對較為穩定，而當總理與國會連結較弱時，很容易發生總統解職總理的現象。半總統制的制度設計和配套很重要，愈具有內閣制特徵的半總統制運作起來會愈穩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3）。總統召開記者會說明我國年金制度改革第一階段方案，1月30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7395> [Presidential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The president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to explai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national pension system reform plan*, January 30.]
- 吳玉山（2000）。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五南圖書。[Wu, Y.-S. (2000). *Russia's transformation 1992-1999: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Wu-Nan Book Inc.]
-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1-32。[Wu, Y.-S.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Global developments and research agenda.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 1-32.]
- 宋至晟（2018）。行政部門的資訊優勢對立法的影響力〔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Song, J.-S. (2018). *The impact of executive branch information advantage on legisl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沈有忠（2016）。政黨菁英或官僚菁英？台灣半總統制下的行政院院長類型與立法影響。政治科學論叢，（69），75-102。[Shen, Y.-J. (2016). Party elites or bureaucratic elites? Types of executive yuan presidents and legislative influence under Taiwan's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9), 75-102.]
- 林楠森（2014）。台灣九合一選舉：國民黨慘敗 馬英九政府內閣總辭。BBC 中文網，12月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2/141201_taiwan_election_cabinet [Lin, N.-S. (2014). Taiwan's nine-in-one elections: Kuomintang suffers a crushing defeat; ma ying-jeou's government cabinet resigns en masse. *BBC NEWS Chinese*, December 1.]
- 徐正戎（2002）。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元照。[Syu, J.-R. (2002). *Study of presidential powers in France*. Angle Publishing.]
- 陳宏銘（2016）。總統的政策權與決策機制：半總統制的跨國分析。問題與研究，55（2），125-156。[Chen, H.-M. (2016). Presidential policy powers and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sues & Studies*, 55(2), 125-156.]

二、英文部分

- Baylis, T. A. (1996). Presidents versus prime ministers: Shaping executive authority in Eastern Europe. *World Politics*, 48(3), 297-323.
- Bergman, T. (1993). Formation rules and minority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3(1), 55-66.

- Carrier, M. (2016). *Executive politics in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Power distribution and conflicts between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Lexington Books.
- Clift, B. (2005). Dyarchic presidentialization in a presidentialized polity: 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In P. Webb & T. Poguntke (Eds.), *The presidentialization of politic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democracies* (pp. 221-24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 A. (2012). The fast presidency? Nicolas Sarkozy and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the Fifth Republic. *Contemporary French and Francophone Studies*, 16(3), 311-321.
- Daybreak Editor (2017). *An introduction to sunflower movement*, July 22. <https://daybreak.newbloommag.net/2017/07/22/what-was-the-sunflower-movement/>
- Elgie, R., & Machin, H. (1991). France: The limits to prime ministerial government. *West European Politics*, 14(2), 62-78.
- Elgie, R. (2017). Presidential power and president cabinet conflict. In R. Elgie (Ed.), *Political leadership: A pragmatic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pp. 127-149). Palgrave Macmillan.
- Fernandes, J. M., & Magalhães, P. C. (2016). Government survival in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5(1), 61-80.
- Finn, P. (2005). Assessing the blame in Ukraine. *The Washington Post*, September 14.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politics/2005/09/15/assessing-the-blame-in-ukraine/857ed77b-548c-4d9d-b9a0-02aa55110110/>
- France 24 (2020). *French PM Édouard Philippe and his government resign as Macron prepares cabinet reshuffle*, March 7. <https://www.france24.com/en/20200703-french-pm-%C3%A9douard-philippe-and-his-government-resign-as-macron-prepares-cabinet-reshuffle>
- George, A. L., & Bennett, A. (2005).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MIT press.
- Gherghina, S., & Miscoiu, S. (2013). The failure of cohabitation: Explaining the 2007 and 2012 institutional crises in Roman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7(4), 668-684.
- Goplerud, M., & Schleiter, P. (2015). An index of assembly dissolution power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9(4), 427-456.
- Grossman, E. (2009). The president's choice? Government and cabinet turnover under the Fifth Republic.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268-286.
- Grossman, E., & Sauger, N. (2009). The end of ambiguity? Presidents versus parties or the four phases of the Fifth Republic.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2), 423-437.

- Hloušek, V. (2013). The political role of presidents in th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Some tentative conclusions. In V. Hloušek (Ed.), *Presidents above parties? President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ir formal competencies and informal power* (pp. 271-291). Masaryk University Press.
- Kubicek, P. (2009). Problems of post-post-communism: Ukraine after the orange revolution. *Democratization*, 16(2), 323-343.
- Kudelia, S. (2018). Presidential activism and government termination in dual-executive Ukraine. *Post-Soviet Affairs*, 34(4), 246-261.
- Kuzio, T. (2005). From Kuchma to Yushchenko: Ukraine's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the orange revolution.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52(2), 29-44.
- Kramer, A. E. (2007). Ukrainain president dissolves parliament.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 <https://www.nytimes.com/2007/04/02/world/europe/02iht-kiev.5.5118384.html>
- Interns (2007). Ukrainian president, prime minister in standoff as political tension mounts. *Kyiv Post*, April 4. <https://www.kyivpost.com/article/content/business/ukrainian-president-prime-minister-in-standoff-as-26402.html>
- Leston-Banderira, C., & Fernandes, J. M. (2015). Parliamentary investiture rules in portugal's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y. In B. E. Rash, S. Martin, & J. A. Chieub (Eds.), *Parliament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Unpacking investiture rules* (pp. 217-23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ouwerse, T. (2014). *Unpack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parliamentarism*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arism and Its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pril 10-15, Salamanca, Spain.
- Marples, D. R. (2010/2011). The Yanukovych election campaigns in Ukraine, 2004 and 2006: An analysis. *Journal of Ukrainain Studies*, 35/36, 265-280.
- Marshall, M. (2020). *Polity5: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18*. Center for Systemic Peace.
- Poulard, J. V. (1990). The French double executive and the experience of cohabi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5(2), 243-267.
- Psephos Adam Carr's Archive (n.d.). *Republic of Ukrain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October/November 2004*. Retrieved August 6, 2022, from <http://psephos.adam-carr.net/countries/u/ukraine/ukraine2004.txt>
- Protsyk, O. (2005). Politics of intraexecutive conflict in sem-presidential regimes: Constitutional norms and cabinet formation outcomes.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19(2), 135-160.

- Protsyk, O. (2006a).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atterns of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Political Studies*, 56(2), 219-244.
- Protsyk, O. (2006b). Cabinet decision-making in Ukraine: The dual executive and the diffusion of policy-making authority. In A. Rosenbaum & J. Nemeč (Eds.),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Countries: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the 21st century* (pp. 15-26). NISPAcee.
- Raunio, T., & Sedelius, T. (2020). *Semi-presidential policy-making in Europe: Executive coordination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Palgrave Macmillan.
- Samules, D. J., & Shugart, M. S. (2009). *The 'semi-presidential' model and its subtypes: Party presidentialization and the selection and deselection of prime ministers*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Congrès AFSP 2009, September 7-9, Grenoble.
- Samuels, D. J., & Shugart, M. S. (2010). *Presidents, parties, and prime ministers: How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ffects party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leiter, P., & Morgan-Jones, E. (2009). Constitutional power and competing risks: Monarchs, presidents, prime minister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East and West European Countr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3(3), 496-512.
- Sedelius, T. (2006). *The tug-of-war between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VDM Verlag Dr. Müller.
- Sedelius, T., & Ekman, J. (2010). Intra-executive conflict and cabinet instability: Effect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5(4), 505-30.
- Semenova, E., & Dowding, K. (2021). Presidential power effects on government and ministerial durability: Evidence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2), 227-248.
- Shugart, M. S.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3), 323-351.
- Shugart, M. S., & Carey, J. M.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ed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 (2004). *Election tim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lieman, E. N. (1980).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in France. In R. Rose & E. N. Sulieman (Eds.),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pp. 94-138).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Wikipedia (2022). *First Tymoshenko government*. Retrieved January 19, 2022,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rst_Tymoshenko_government#cite_note-first_Tymo_cabinet_ministers-5

World Statesmen (n.d.). *A world of knowledge at your fingertips*. Retrieved August 6, 2024, from <https://www.worldstatesmen.org/>

Yan, H.-T. (2021). Prime ministerial autonomy and intra-executive conflict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3), 185-306.

Zubek, R. (2015). Investiture rules and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Poland. In B. E. Rash, S. Martin, & J. A. Chieub (Eds.), *Parliaments and government formation: Unpacking investiture rules* (pp. 165-18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變數資料表

表 A
變數測量和編碼

變數	問題	編碼
次類型	半總統制國家屬於哪一種次類型	總統國會制：1 總理總統制：0
同意權	半總統制的國會是否擁有同意權	有同意權：1 沒有同意權：0
內閣組成	內閣閣員是否為國會議員兼任	國會議員兼任：1 非國會議員兼任：0
內閣政黨	內閣是否為多黨組成	多黨組成：1 一黨組成：0
政黨領袖	總統是否為政黨領袖	總統是政黨領袖：1 總統非政黨領袖：0
解職總理頻率	總統一任任期內解職總理次數	次數多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Presidential Power and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ial Dismissal of Prime Minister

*Jung-Hsiang Tsai**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swer three questions: whether particular institutional featur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facilitate or hamstr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president's censure power on prime minister, how the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such as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s and president-parliamentary systems combined with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or political features would cause different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nd why certain presidents within a multi-party system can dismiss the prime minister at will. The findings are that firs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the turnover rate of prime minister between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s and president-parliamentary systems; second, the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with the investiture procedure can produce more cases on the censure of prime minister than the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without the investiture procedure and whe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abinet is chosen from members of parliament, the turnover rate of prime minister is lower; third, Ukraine as a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 with a multi-party system has witnessed the president enacted the dismissal power of the prime minister by his informal power and the president of Taiwan frequently dismissed the prime ministers even in the period of unified governmen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stronge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poljht@ccu.edu.tw

prime minister and parliament is, the more stable the cabinet is, the less likely the president is to dismiss the prime minister.

Key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s, president-parliamentary system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abinet, the censure of prime minister